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年10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3,959,151.60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5,747,003.57份）的52.3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23,959,151.6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

二、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0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修改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将安排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以便投资者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但不办理申购或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为准。

本基金选择期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A类）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
赎回费率（C类）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	0%

注：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自前述期间届满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四、备查文件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959,151.6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2.3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959,151.6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申宇 陈皓博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孙立知

公证人员：林奇 孙立知

见证律师：陈雅秋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15468 号

申请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委托代理人：申宇，男，1993 年 8 月 29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

执照、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朱正元的监督下，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申宇、陈晓倩进行计票。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3,959,151.60 份，占 2021 年 10 月 15 日权益登记日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45,747,003.57 份的 52.3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3,959,151.6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